

合同编号: SXWCSD-2026-ZC-09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开展全县油气开采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排查项目

采购人: 定边县应急管理局

供应商: 陕西凯利达安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年9月20日



项目服务合同

发包方（甲方）：定边县应急管理局

承包方（乙方）：陕西凯利达安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开展全县油气开采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排查项目服务事项，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开展全县油气开采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排查项目
- 2、服务地点：定边县；
- 3、服务内容：对关于开展全县油气开采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排查项目的报告等相关工作。
- 4、资金来源：县财政资金；

二、合同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服务起止日期：2026年10月19日起，至2026年11月18日。

如果由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则按影响天数顺延服务期。

三、合同价款

- 1、合同价款（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壹万叁仟元整（小写）：¥1813000.00元。

2、价款或者报酬：合同价即成交价，为总承包价。承包人（成交人）负责完成本项目所有的服务内容，直至提供完整、并符合相关规定的咨询成果及提供相关咨询服务，满足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服务项目所要求的服务费、税费、人员费用、售后服务等一切有关的全部费用。

四、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签订合同时另行商定）。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对于金额的全额发票交由甲方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按照开票金额进行转款结算（开具发票相应的税额由乙方承担）。

五、验收

按采购需求及采购人要求及国家相关规定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六、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成果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七、违约责任

1、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承包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承包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未能按规定的服务期完成并提供符合要求的咨询成果的，且经甲方催促仍不提供的；因乙方原因出现安全、质量事故或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经甲方通知整改后未能有效整改方案的；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包，分包项目的；甲方除追究责任外，乙方还必须支付本项目造价的 15%违约金；其它严重违约或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的。

甲方终止合同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款项或退还款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9月2日。

2. 订立地点：贵定县应急管理局。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定边县应急管理局（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日

乙方：陕西凯利达安全技术开发有
限公司（盖章）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翠市街3号华威
国际大厦712室

邮编：710006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992210097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大街支行

账号：304011580000009075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日